

學務處對專任教師升等之輔導項目成績考核評分表

項目	得分 0~5分	表現情形	評分說明
導師知能 研習			5：參與 10 場以上。 3：參與 6 場以上。 1：參與 1 場以上。 0：未參與。
導師會議			5：出席 10 場。 3：出席 6 場以上。 1：出席 1 場以上。 0：未出席。
擔任社團 指導老師 或開設創 新領導學 分課程			5：擔任並輔導社團達 10 學期或開設創新領導學分課程累積 4 學分以上。 4：擔任並輔導社團達 8 學期或開設創新領導學分課程累積 3 學分以上。 3：擔任並輔導社團達 6 學期或開設創新領導學分課程累積 2 學分以上。 2：擔任並輔導社團達 4 學期或開設創新領導學分課程累積 1 學分以上。 1：擔任並輔導社團達 2 學期或開設創新領導學分課程累積 0.5 學分。 0：未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及未開設創新領導學分課程。
社團知能 研習			5：參與 10 場以上。 4：參與 8 場以上。 3：參與 6 場以上。 2：參與 4 場以上。 1：參與 2 場以上。 0：未參與。
諮輔、 性平、 特教研習			5：參與 15 場以上且各類均有參與。 4：參與 11 場以上且各類均有參與。 3：參與 11 場以上(不分種類)。 2：參與 6 場以上(不分種類)。 1：參與 1 場以上(不分種類)。 0：未參與。
擔任服務 學習授課 教師			5：擔任 4 學期以上。 4：擔任 3 學期以上。 3：擔任 2 學期以上。 2：擔任 1 學期以上。 0：未擔任。
指導學生 參與學務 相關競賽 獲獎			5：參與跨校競賽獲獎 3 次以上。 4：參與跨校競賽獲獎 2 次。 3：參與跨校競賽獲獎 1 次。 2：參與校內競賽獲獎 2 次以上。 1：參與校內競賽獲獎 1 次。 0：未獲獎。

項目	得分 0~5分	表現情形	評分說明
參與職涯發展活動			5：參與7場以上。 3：參與4場以上。 1：參與1場以上。 0：未參與。
推動學務輔導工作卓有成效人員			1. 執行專業職涯諮詢工作(具證照者)、擔任性平調查委員。 2. 獲得友善校園獎傑出輔導人員及傑出導師、性平績優人員、績優導師、績優服務學習課程老師。 ➤ 1次2分，上限10分。
總分	分		

*表列教師協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具體事項，由學務處各組參酌上表後查詢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5年內相關數據統計，經核予評分並加總分數後，提交學務長審查。